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的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向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事项（以下简称“该关联交易事项”），融资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拟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目的在于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控股子公司现有部分大型生产用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拟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控股子公司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生产设备，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此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独立董事:

白颐

张方

李广源

汤广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